

苏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特别提醒：在签署本合约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醒苏州银行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完整阅读本合约及附件（如有）所有条款，明确了解、知悉乙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提醒乙方关注本合约中粗体部分等对乙方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如对本合约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乙方应暂停签约并通过苏州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0512-96067 或 400-828-9188 反馈意见或进行咨询。

如乙方通过苏州银行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苏州银行官方微信、手机银行APP、苏州银行合作方渠道或者扫描申卡二维码、点击H5 链接等）在苏州银行信用卡申请办理页面以电子签名或在申请办理页面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合约，即表示乙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约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本合约以纸质材料签署或通过线上点击确认方式或其他数字电文形式签署（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充分认同其效力。

甲方现与乙方基于知悉并理解《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各项条款，就乙方自愿申领苏州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1、乙方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或其他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且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副卡（又称“附属卡”）申请人须年满16周岁。

2、乙方承诺完全遵守《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合法。无论信用卡申请成功与否以及信用卡是否终止，甲方均有权保留相关资料不予退回。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因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失实、错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在乙方办理以下信用卡、分期付款相关业务时，收集、存储、查询、核实、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公开、删除（以下统称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

（1）信用卡的尽职调查、业务申请、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异议核查、欠款催收、资产保全、资产管理、资产处置；

（2）分期付款业务的尽职调查、业务申请、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异议核查、欠款催收、资产保全、资产管理、资产处置。

4、对于苏州银行及乙方个人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事宜，详见《苏州银行征信授权书》、《苏州银行

个人综合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及《苏州银行个人信息共享补充授权书》。

5、乙方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授权信息。

乙方了解并知悉乙方预留手机号码为甲方与乙方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乙方资金安全等的重要方式，乙方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且有效掌控的手机号码，并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乙方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相关业务办理。乙方无合理理由与他人在甲方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核发信用卡或停用乙方已有账户等。

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使用甲方为其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得的预留联系方式。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联系人信息，已获取联系人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收集、使用、传输及存储，甲方可在必要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与联系人联系并核实乙方的联系方式。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因其授权而可以处理其个人信息。

6、甲方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给予乙方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而无需给予原因解释，并有权根据乙方用卡交易情况以及资信状况的变化随时调整乙方账户的信用额度。乙方知悉乙方所持有的甲方信用卡均按甲方管理要求归入相应的信用卡账户，同一账户下的所有信用卡（含主卡、附属卡）共同使用该账户的信用额度。若乙方在甲方开立两个及以上

信用卡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

7、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交易、还款情况及资信状况对乙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短信或对账单等形式通知乙方。甲方调高乙方信用额度前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调高后，如后续需要调低，可以要求甲方恢复。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账户，甲方有权调减信用额度，并以短信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乙方仍需偿还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等。

8、甲方有权经乙方同意后为乙方核发其他卡种的信用卡。

9、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

第二条 使用

1、信用卡根据载体不同分为实体版信用卡（下称“实体卡”）和电子版信用卡（下称“电子卡”）。乙方领取实体卡后应立即亲笔在其所领用的信用卡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采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签名。未按此约定签名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未签名的卡片，甲方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并予以收回。若乙方不领取实体卡，或实体卡送达前，甲方提供电子卡服务（仅发行实体卡的卡

种除外)。乙方可通过苏州银行指定渠道查询电子卡卡号、CVN2 (CVC2/CVV2)、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在网络交易场景下使用。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信用卡相关信息。

2、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刷卡消费、网络交易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3、乙方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在未安全的机具设备、特约商户、电脑终端、手机、互联网或通讯线路上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激活后即可支持网络交易(如快捷支付、网关支付、二维码支付等)。乙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乙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乙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可按照交易平台的支付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支付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乙方卡号、有效期、CVN2 (CVC2/CVV2)等卡片信息或查询密码、交易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

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手机动态验证码、有效期、CVN2(CVC2/CVV2)、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如因本人泄露以上信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如乙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微信银行、手机银行APP等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乙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银联信用卡是人民币单币卡。凡在成功申领信用卡后，即具备信用消费、取现、转账、还款等交易的基本功能，具体以乙方申请的产品为准。乙方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可以在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内按规定进行透支消费、预借现金及代缴公共事业费等支付结算交易。境外交易，乙方须在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刷卡消费或在贴有“银联”标识的ATM机上进行，其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6、VISA（维萨）、MasterCard（万事达）等单币信用卡通过国际卡组织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均以美元结算以人民币还款，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国际卡组织的汇率及甲方的货币转换手续费计算。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费用等。

7、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历

史用卡记录向乙方收取信用卡年费，乙方激活信用卡后应按规定缴纳年费，年费自乙方激活当日从其账户中扣收，缴费周期为 1 年。在卡片有效期内，每年的年费定期按前述约定日期从其账户中系统扣收。乙方需在甲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纳年费。若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相应年费周期的年费（无论是否已缴纳）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1）卡片提前失效；（2）乙方在卡片有效期到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3）乙方挂失未补卡；（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约、《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的行为；（5）乙方有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等。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8、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乙方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信用卡使用，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须他人代办信用卡事宜，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授权书作为代办依据。

9、乙方使用信用卡用途真实合法，不得将信用卡资金以任何形式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本权益投资、生产经营、偿还贷款以及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套现、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领域，不得作为经营性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冻结乙方信用卡账户并取消其信用卡持卡人资格。

10、甲方对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亦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信用

卡章程和本领用合约约定收回、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或不发卡给乙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信用卡，卡片提前失效。卡片失效后，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等消灭，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信用卡失效之日全部到期，且乙方应一次性清偿。

11、甲方有权随时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判断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乙方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乙方存在洗钱或被制裁风险、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约、《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并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甲方作为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或卡片的风险管控要求，建立持卡人的黑名单管理机制，并在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服务系统进行报送和限制。

第三条 对账和还款

1、甲方将通过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乙方认可并同意，将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对账服务或无法使用某一渠道查询账单而

认为没有获得对账服务，也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还款通知而认为没有获得还款通知服务。乙方保证其电子邮箱能够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如职业信息、收入、通讯地址或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证件资料等有所变更时，须立即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乙方应对未收到的对账单主动查询并及时对账，若乙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获得对账服务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认可，将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并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征信记录不良后果。

3、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具体以乙方申请的产品为准。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应还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并开通预借现金功能即可通过ATM机、网点柜面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提取现金或转账。预借现金又称取现，是信用卡基本功能之一，该功能为乙方提供小额现金借款。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将透支利率计收从乙方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至清偿日的透支利息，按月计收

复利，并按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预借现金的起息日为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乙方承诺预借现金所得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乙方信用卡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当存入信用卡的记账资金金额超过该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该款项不会自动抵扣其他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欠款。乙方可通过手机银行申请溢缴款转出。

5、甲方将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及用卡记录调整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对乙方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进行调整，需通过官网公告、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客服热线、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透支利率标准生效日期前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但乙方应当结清信用卡账户下全部应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新透支利率标准。

6、乙方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按约定由甲方在指定账户自扣还款。乙方若选择以自扣还款方式还款，需

在手机银行APP或信用卡申卡页面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自扣还款绑定申请，甲方将通过短信告知乙方自扣还款绑定验证结果。如乙方已完成自扣绑定验证的，甲方有权每月在到期还款日，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示的应还款额，从乙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乙方的透支欠款。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即确保约定还款账户已有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的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换（补）发卡、或接受甲方邀请办理新卡的，约定还款协议自动适用于新卡。若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等情况），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与甲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

7、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欠款均从交易入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还清所有债务为止。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按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信用卡收费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信用卡账户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和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8、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均由甲方记入乙方信用卡账户，乙方应承担由于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完全清偿责任，附属卡持卡人对名下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9、如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将在乙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且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短信、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或（及）担保人、附卡人、共同还款人催收欠款。同时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联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亲属及工作单位等要求代为联系持卡人。

10、乙方停止用卡，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余额、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自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并清偿。乙方继续承担对该信用账户未达账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的还款责任。乙方未全额清偿账户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不予核准销户。

若乙方发生卡片冻结、被催收或甲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状况，甲方无须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的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当一次

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以及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以与特约商户、办理预借现金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为由拒绝向甲方支付因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12、如遇信用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其发生的交易有疑问，要求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经甲方查询后确认交易属实无误的，乙方需承担信用卡组织规定的有关查询费用。

第四条 挂失、换卡与销户

1、信用卡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0年，甲方有权为特定的信用卡产品设定不同的有效期，具体期限以卡面上显示或甲方官方渠道查询为准。甲方提供信用卡到期换卡服务，为符合到期换卡条件的乙方换卡。乙方使用的信用卡有效期满，如不换领新卡，应于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均视为乙方自愿更换新卡，并为乙方更换新卡和收取年费（免年费卡除外）。原则上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未激活过的信用卡到期不能换领新卡。到期时乙方未及时办理换卡手续的，其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自行销毁卡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信用卡章程、本领用合约、业务需要及乙方用卡情况等，决定是否向乙方换发新卡。乙方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甲方按照章程和本合约、业务需要或公示、通知内容确定为乙方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卡片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卡更换为电子卡）和有效期。乙方激活新卡即视为乙方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

3、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立即到甲方处办理书面挂失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凡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它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时，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更换新卡或提前终止使用信用卡的，须还清债务，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信用卡过期但乙方未办妥销户手续的，本合约继续有效，由乙方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效。无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卡过期 180 天，乙方未申请换领新卡的，视同自愿销卡，此时发卡机构可单方予以销卡，销卡后卡片中信用卡积分将不予恢复。

5、甲方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日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继续保留对乙方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欠款的追索权。

第五条 其他

1、乙方同意支付因使用信用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透支利息、取现费、违约金、各项手续费等。收费明细详见合约附件《苏州银行信用卡业务服务收费标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寄送或其他形式提供的各类信用卡业务相关的书面信息服务。

2、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之使用。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扣划其在苏州银行辖内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如有）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关于学生申请信用卡的特别约定。乙方作为学生申请信用卡需提供第二还款来源方（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乙方毕业后，须于毕业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就业状况的相应证明材料（乙方不再继续用卡的除外）。若乙方毕业后出国或在毕业3个月后仍未联系甲方变更资料，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停止该卡使用或将账户信用额度调整为零，乙方毕业时间以甲方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确认的毕业时间为准。

4、乙方知悉并同意，信用卡权益及礼遇等（以下简称“服务礼遇”）是由甲方所合作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受限与甲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服务礼遇的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无法做

到提前通知。乙方同意服务礼遇及相应供应商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承诺。无论该等变更是否发生在乙方已缴年费所在当期期限内，该等变更均自甲方公告或通知发布时即时生效，但公告或通知中载明了生效时间的除外。如乙方不接受上述变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乙方在申请信用卡时可自行选择是否知悉并同意甲方可将乙方的金融信息用于营销推荐甲方金融产品及服务、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乙方选择同意后，甲方可通过乙方预留的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推荐甲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向乙方发送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等信息。如果乙方选择同意后想调整信息接收途径、变更信息接收种类或取消接收上述信息，乙方可随时通过拨打甲方信用卡客服电话 0512-96067 或 400-828-9188 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咨询、调整或取消。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并向乙方提供更优质服务，甲方将向乙方发送还款提醒、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提醒等信息，请乙方充分知悉。甲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保护乙方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安全，为乙方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6、本合约的解释以及因本合约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本

合约未尽事宜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依据《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甲方业务规定和行业惯例办理。

7、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总行或乙方办理信用卡业务所在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可自主决定其任何分支机构全权负责与合约相关的催收或诉讼活动。乙方确认并同意该申请表中的卡片寄送地址/联系地址作为接收一切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甲方按上述地址向乙方或指定代收人发出的一切文书，均视为已经送达。若乙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告知的地址不正确、变更后乙方未通知的、乙方或指定的代收人拒收的，致使寄送的文件和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或退回，该文件或文书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此外，乙方确认对于因本合约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以下简称“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等诉讼文书）。乙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签署本合约时预留的手机

号码，若乙方变更指定手机号码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告知或预留的手机号码不正确、变更后乙方未通知的，司法机关以前述手机号码发出法律文书通知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地址与乙方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有不一致的，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8、本合约自甲方批准乙方申请之日起生效，至乙方销户之日起终止。

9、苏州银行信用卡投诉咨询电话为 0512-96067 或 400-828-9188。

10、特别声明

乙方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

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关于甲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

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本合约，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站公告、甲方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内容、《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等)，该等变更自甲方发布的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未载明生效日期的一经发布立即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

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